

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計畫評核作業變革

國家發展委員會
管制考核處

報告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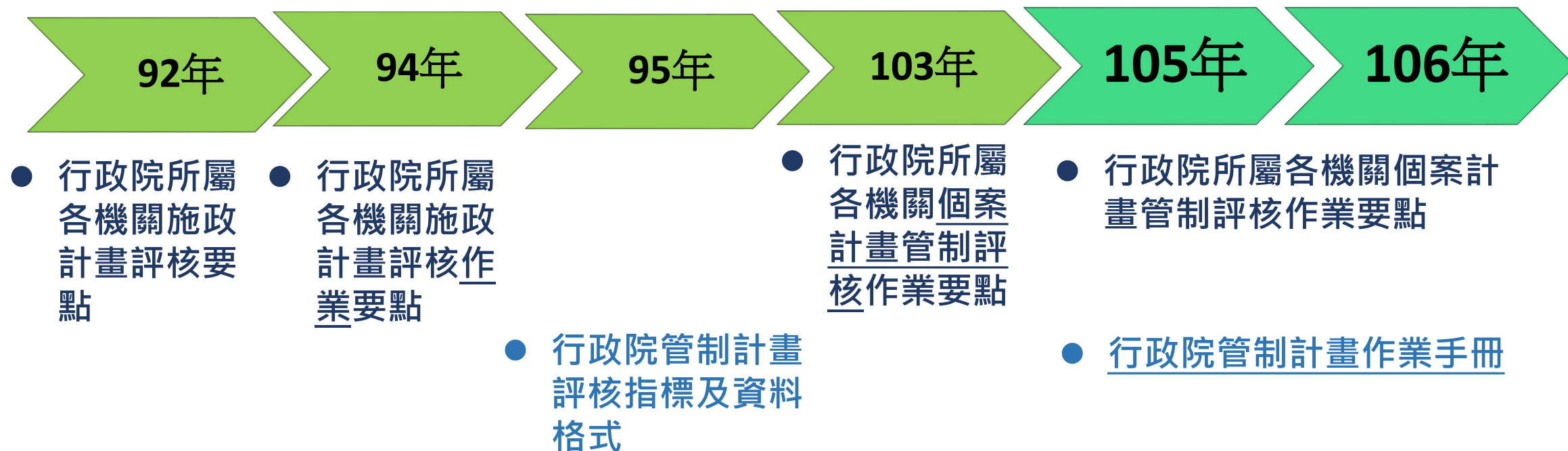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前言

貳、作業變革

參、預期效益

壹、前言

- 為精進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方式，本會不定期審視檢討相關規定及評核指標及報告格式。
- 鑒於歷來各部會初核結果與本院複核結果多有落差，且各部會對於計畫評核分數等第之重視往往高於績效成果之展現，較忽略以成果為導向之主要目的，爰積極檢討已施行10年之評核作業方式，並擬訂策進作為。



◆ 檢視問題



1

機關過於在意評核分數與等第，忽略成果為導向之計畫績效呈現。

2

機關對院複核結果偶有疑慮。

3

初複核分數落差過大，機關管考單位審查標準亦造成外界質疑。

◆ 研商討論

- 104.07.23 邀計畫複核機關就評核指標、評核流程及評核結果等第等面向，進行意見交換
- 104.11.19 提報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報告
- 104.12.22 邀內政部等27個機關，召開「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機制變革研商會議」
- 105.09.02 召開會議研商訂定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草案
- 105.11.09 院核定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
- 105.11.18 函頒「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」



◆ 解決方案

1

行政院評核結果不以
等第或分數呈現



評核意見改就執行績效、經費運用及政策建議等面向研擬，並以政策評估結果、計畫是否繼續執行、擴大或中止及資源配置之建議作為各部會策進之依據。

2

提升評核作業之
專業性及量能



行政院複核階段增加機關參與溝通、專家協助審查機制、納入社會評價及資訊公開等，並加強辦理教育訓練，以提升評核作業之專業性及公開透明。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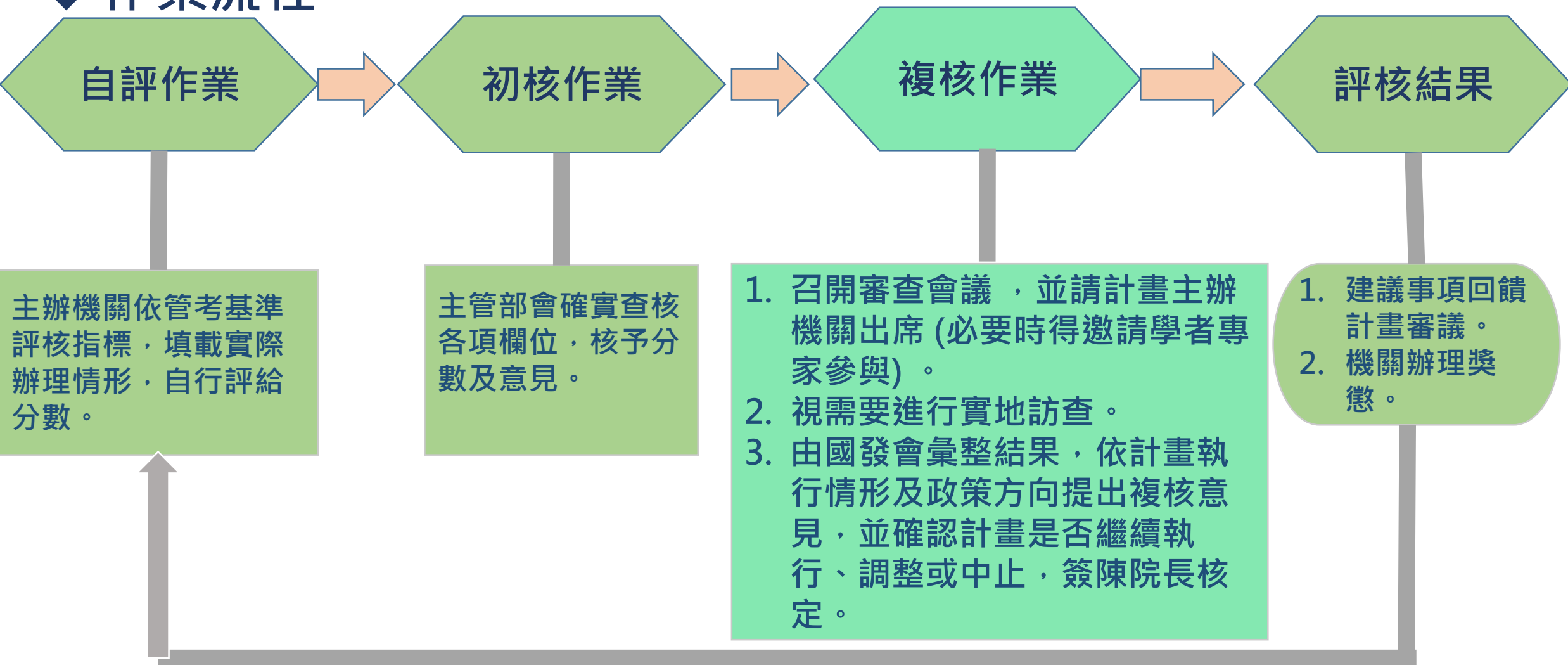
獎懲額度改為授權部
會首長依權責核予



獎懲額度授權由部會首長依其權責核予，並將相關規定納入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中，俾各機關得以遵循。

貳、作業變革

◆ 作業流程



◆ 規定與實務

● 105.11.9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第十五點、十七點

- 第十五點：以現行之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指標及報告格式」為基礎，訂定作業手冊
- 第十七點：獎懲額度由各部會首長核定

● 105.11.16訂定「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」

➤獎懲作業：

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經主管部會初核，並奉行政院核定後，應依管制評核要點第十七點就相關人員辦理獎懲，獎懲額度由各部會首長核定。惟管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以不辦理敘獎為原則：

- (一)年度預算執行率，未達9成者。
- (二)年度進度於年度終了落後10%以上，或年度目標達成度平均未達9成者。
- (三)發生重大工安之死亡事件或工程品質查核未達70分者。

貳、作業變革

◆ 變革重點

評核面向

- 年度目標及績效 → 執行策略之有效性、年度目標之達成情形
- 經費運用 → 經費配置之妥適性、執行情形

評核結果

- 結果建議 → 計畫繼續、調整或中止
- 獎懲建議 → 獎勵、懲處或不獎懲

獎勵額度由機關首長自訂

- 依主管機關評核結果，並經行政院複核確認獎懲
- 額度授權主管機關首長核定

◆ 評核結果呈現



過去模式

陸、行政院評核結果

一、評核等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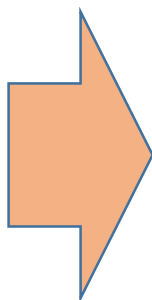
自評結果	
分數	等第
83.36	甲等
初核結果	
分數	等第
89.52	甲等
複核結果	
分數	等第
80.71	甲等

二、行政院複核意見

(一)為提升據點長照服務量能，成立產學專家諮詢小組，每年辦理服務據點輔導及考評工作，並召開成果發表會，有助於提升據點服務品質及促進經驗分享。惟由於偏鄉地區環境、交通及人力之限制，部分地區仍缺乏長照服務資源，請結合地方政府、大專校院、企業及民間團體資源，針對資源不足地區加強長照資源布建，以社區為基礎結合相關資源，建立跨區域長照服務機制，提供跨區服務之額外加給或津貼，並善用社區力量主動關懷及協助，以均衡發展及提供在地化長照服務。另請持續積極開發多元之服務模式，以因地制宜提供切合民眾需求之長照服務。

(二)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置均未達到原訂目標，囿於機構設置許可規定及申辦流程，影響據點設置及撥款期程，請檢視現行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，建立據點設置輔導機制，協助有意願之單位完成設立許可程序，俾加速推動長照資源布建。

(三)長期照顧服務法將於106年正式實施，請加速完備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，並就長期照顧服務後續財源規劃加強對外界之政策溝通及說明，以建構完善之長照服務體系。



變革後模式

陸、行政院評核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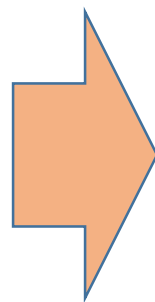
項 目			說明
評核面向	年度目標及績效	A. ☐ 執行策略有效，並達成年度目標，且績效彰顯 B. ☐ 執行策略有效，並達成年度目標 C. ☐ 目標達成，惟執行策略仍有改進空間 D. ☐ 部分年度目標未能達成，達成率：____%	
	經費運用	A. ☐ 經費配置妥適，充分利用，符合計畫工作項目 B. ☐ 經費配置妥適，惟年度執行率尚待改善 C. ☐ 經費配置與主要工作項目之分配比例不符 D. ☐ 經費配置不當且執行率欠佳	
評核結果	結果建議	A. ☐ 繼續執行 B. ☐ 計畫調整（可複選） ☐ 期程， ☐ 經費， ☐ 執行策略或推動工作 C. ☐ 計畫中止	
	獎懲建議	A. ☐ 獎勵 B. ☐ 懲處 C. ☐ 不予獎勵或懲處	
	綜合意見		

◆ 評核結果獎勵額度由機關首長自訂

行政院管制計畫之評核:分優等、甲等、乙等及丙等。
初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、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、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，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；其獎懲如下：

過去模式

- 1、優等：主辦人員記功2次、主辦機關(單位)相關主管各記功1次
甲等：主辦人員嘉獎2次、主辦機關(單位)相關主管各嘉獎1次
若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，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1大功為限；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，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
- 2、丙等：主辦人員、主辦機關(單位)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1次以上
- 3、整體平均成績為甲等以上，計畫管考人員嘉獎2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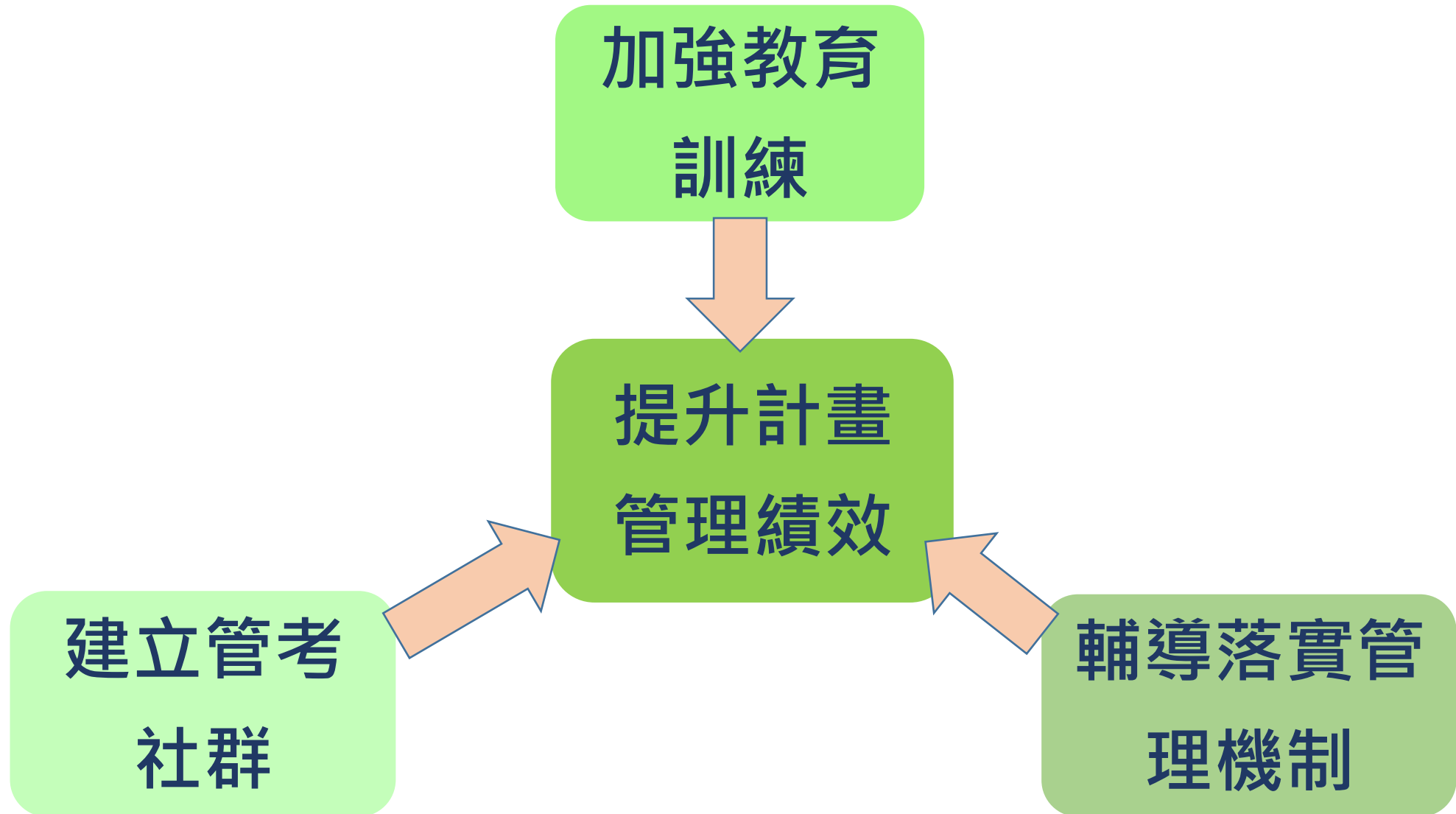


變革後模式

- 1、經主管機關評為甲等(含)以上，並經行政院複核為獎勵者，相關人員得予獎勵
- 2、經主管機關評為丙等，或經行政院複核為懲處者，相關人員應予懲處。
- 3、整體平均成績為甲等(含)以上者，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得予獎勵
- 4、獎懲額度由機關首長核定

肆、預期效益





簡報結束

敬請指教

103年及104年行政院管制計畫 各層級機關評核結果比較

